**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附件2-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_\_\_\_\_瓩（kWp）

總裝置容量\_\_\_\_\_\_\_\_\_\_瓩（kWp）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主結構、隔絕要求、太陽能模組、支撐架結構與組件、材質，符合「**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契約書**」第三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體育處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項目 | 檢查結果 | 備註 |
| 屋頂太陽能 | 1 | 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板配合既有複層防火屋頂系統規畫，且參照已架設太陽能板模組施工方式，無螺絲貫穿屋面板。 | 是□否□ |  |
| 2 | 未以螺絲貫穿屋面板方式施工。 | 是□否□ |  |
| 3 | 未裝設太陽能光電版處裝設遮陽板，遮陽板外型須同太陽能光電板。 |  |  |
| 4 | 建構不透水之屋頂並有防漏水設計。 | 是□否□ |  |
| 汽車停車場鋼棚 | 1 | 汽車停車場均搭設鋼棚，未裝設太陽能光電版處裝設遮陽板，遮陽板外型須同太陽能光電板。 | 是□否□ |  |
| 2 | 鋼棚離地高度2.56~3.2公尺，長6.12公尺。 | 是□否□ |  |
| 3 | 有防漏水設計。 | 是□否□ |  |
| 機車停車場鋼棚 | 1 | 機車停車場搭設鋼棚，並裝設遮陽板。 | 是□否□ |  |
| 2 | 鋼棚離地高度2.145~2.5公尺，長2.15公尺。 | 是□否□ |  |
| 3 | 有防漏水設計。 | 是□否□ |  |
| 太陽光電模組 | 6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是□否□ |  |
| 7 |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 是□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否□ |  |
| 10 |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 是□否□ |  |
|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11 | 結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契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否□ |  |
| 12 |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否□ |  |
| 13 |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I=1.25（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否□ |  |
| 1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否□ |  |
| 1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否□ |  |
|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1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下列兩項選擇：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否□ |  |
| 1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µ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µ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µ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µ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否□ |  |

註：(1)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2)請加蓋騎縫章。

【是否有補充說明】：□無 □有（如特殊情形、例外狀況等）。